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马世才

王爱斌

2023年第4期

(总第18期)

2024年1月20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国有土地收回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69号)	0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1号)	0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3号)	2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第六批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4号)	2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6号)	2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2023年版)》《兴庆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9号)	4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九巷(兴一路—利民街)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82号)	4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83号) 5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兴政规发〔2023〕2号) 61

【人事信息】

关于杜晓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1号) 63

关于王妮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2号) 64

关于马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3号) 64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罗成玉

赵容萱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3〕

第371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国有土地收回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69号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国有土地收回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9月27日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国有土地收回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国有土地收回进程，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收回补偿工作适用本方案。

收回土地位置：兴庆区月牙湖乡244国道以东，滨河家园以南。(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

收回土地面积：12.69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土地现状为园地。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土地收回公告、收回实施方案起草工作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月牙湖乡人民政府配合。

第四条 收回补偿工作由月牙湖乡人民政府牵头实施，收回补偿协议由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与被收回人签订。

第三章 适用政策

第五条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涉及收回的国有土地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5号)文件规定执行,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文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

第四章 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

第六条 收回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具体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准。

第七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设的各类建(构)筑物、附着物及青苗,由第三方评估公司现场测绘评估。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向评估公司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可向银川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予复核。

第八条 被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上文未明确

的,按评估结果执行,如道路、地坪、配套照明、给排水、树木、卫生保洁设施等。

第九条 土地收回公告发布之后,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抢栽的青苗不予补偿。所有房产过户、买卖、出租、装修、翻新等,均不能实施,否则无效并不予认可。

第五章 实施措施

第十条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居民用气供气调压站项目土地收回补偿工作由月牙湖乡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共同审核认定,提交兴庆区人民政府会议审议决定后,由月牙湖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与被征收人签订收回补偿协议。

第十二条 在补偿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扰乱收回补偿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收回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资金为目的,弄虚作假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收回期限为:2023年9月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五条 因收回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月牙湖乡人民政府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六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具体由月牙湖乡人民政府牵头，对收回土地按照时间、收地标准交付土地。

第十八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动依法治区战略实施，实现法治政府建设保持优势、持续领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和兴庆区“一规划一方案一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为目标，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原则，以解决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为切入点，以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落脚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大提升行动”，让依法行政成为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的基本准则。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

1.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兴庆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专门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督察。党委法治建设议事

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考察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牵头单位：区委办、依法治区办、组织部、政府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确保实现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事项范围全部公布，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进一步简化，国家明确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编办、审批局、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 多措并举推进依法行政，全力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及时开

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牵头单位：司法局、人社局、农水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牵头单位：民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6.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确保绝大多数矛盾

纠纷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到100%，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充分发挥，1/3以上的行政纠纷案件能够通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牵头单位：政法委、司法局、信访局、法院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7.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努力实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提高公共政策实效和政府公信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科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合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8. 强化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具有兴庆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发改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9.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

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清单公布率达 100%。

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0. 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 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1.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农水局、商合局、文旅局、卫健委、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2.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健全完善县（区）、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3. 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明确审核范围、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时限、规范审核意见、压实审核责任等内容，凡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4. 提高合法性审核质效。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书，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替代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5.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 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审查作用。加大纠错力度，及时纠正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6. 加强审核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核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审核作用，招录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到合法性审核岗位，解决审核人员力量不足问题。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7. 加强备案审查智能化建设。充分应用自治区备案审查平台，探索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效率和质量。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1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区）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交通局、农水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0.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牵头单位：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水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1. 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重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2.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及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坚决杜绝“工人执法”“无证执法”。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县（区）、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4.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5.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组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律师专家库，以更加专业的角度推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疑难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争议案件，与各相关单位成立专班，实质性推动化解。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出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容错免责机制，提高各行政机关化解争议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6.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3〕22号），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探索实行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对案情简明案件快审快结，有效缩短审理期限。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在各乡镇（街道）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大复议宣传力度，引导行政争议先进入复议程序，降低成诉率。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7.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结合兴庆区实际，积极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对可调解案件要加大调解力度并督促履行完毕，切实提高行政调解质效。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8.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9.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0.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切实减少成诉率及败诉率。对败诉案件做到“一案一分析”，找准错误点，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败诉责任追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1.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2.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六）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3. 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

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4.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地将综治、土地、生态环境、农业等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乡镇（街道），并在编制、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5. 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健全乡镇（街道）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6. 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7. 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38.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牵头单位：人大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39.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贯彻落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或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0.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贯彻落实《兴庆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县（区）、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1.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做好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2. 加强日常学法和考法。完善“1+3+X”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日常学法，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保每年度学法不少于60学时，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考法工作，以学法重点为主题，每年设置4门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3.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专题法治讲座、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牵头单位：政研室、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兴庆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将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逐步提高赋分权重，作为衡量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确保“七大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兴庆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宣传活动，及时发现、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着力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兴庆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品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督察力度。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司法局每年要开展1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健全完善督察协同联动机制、通报机制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兴庆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任务清单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	1.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兴庆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专门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督察。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考察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长期坚持	区委办、依法治区办、组织部、政府办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2.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确保实现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事项范围全部公布，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进一步简化，国家明确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编办、审批局、市场监管分局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3. 多措并举推进依法行政，全力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	4.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长期坚持	司法局、人社局、农水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各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长期坚持	民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6.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推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确保绝大多数矛盾纠纷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到100%,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充分发挥,1/3以上的行政纠纷案件能够通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长期坚持	政法委、司法局、信访局、法院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7.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努力实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提高公共政策实效和政府公信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期坚持	科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合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8. 强化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具有兴庆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长期坚持	发改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9.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清单公布率达100%。	长期坚持	发改局、审批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0. 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长期坚持	市场监管分局	政府各部門, 各乡镇(街道)
	11.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长期坚持	市场监管分局	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农水局、商合局、文旅局、卫健委、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2.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健全完善县(区)、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审批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三) 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3. 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明确审核范围、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时限、规范审核意见、压实审核责任等内容，凡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 各乡镇(街道)
	14. 提高合法性审核质效。	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书，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替代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 各乡镇(街道)
	15.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100%。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审查作用。加大纠错力度，及时纠正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 各乡镇(街道)
	16. 加强审核人员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核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审核作用，招录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到合法性审核岗位，解决审核人员力量不足问题。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 各乡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7. 加强备案审查智能化建设。	充分应用自治区备案审查平台，探索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效率和质量。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 各乡镇(街道)
	1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区)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长期坚持	编办、司法局、交通局、农水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街道)
	1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部門(单位), 各乡镇(街道)
(四)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0.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坚持	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水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各有关执法部門(单位), 各乡镇(街道)
	21. 创新执法方式。	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重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长期坚持	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各有关执法部門(单位), 各乡镇(街道)
	22.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	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及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坚决杜绝“工人执法”“无证执法”。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各有关执法部門(单位), 各乡镇(街道)
	2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加快建设县(区)、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部門(单位), 各乡镇(街道)
	24.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部門(单位), 各乡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实行政议化解质 效提升行动。	25. 健全完善行 政争议多元化 解机制。	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组建行政 争议协调化解律师专家库，以更加专业的角度推 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 对疑难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争议案件，与各相关单 位成立专班，实质性推动化解。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出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容错免责机制，提高各行政机关化解争议的积极性。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 部门，各乡 镇（街道）
	26. 充分发挥行 政复议化解行 政争议主渠道 作用。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3〕22号)， 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探索实行行政复 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 达到100%。对案情简明案件快审快结，有效缩短 审理期限。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在各 乡镇（街道）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大复 议宣传力度，引导行政争议先进入复议程序，降 低成诉率。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 部门，各乡 镇（街道）
	27. 加强行政调 解工作。	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结合兴庆区实际，积极 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 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对可调解案件要加大调解力度并督促履行完 毕，切实提高行政调解质效。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 部门，各乡 镇（街道）
	28. 有序推进行 政裁决工作。	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 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 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 部门，各乡 镇（街道）
	29. 巩固行政应 诉突出问题专 项治理成果。	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 败诉率。加大对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 制度。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 部门，各乡 镇（街道）
	30. 加强和规范 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复议机构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从源头规范行 政执法行为，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加强释 法明理工作，切实减少成诉率及败诉率。对败诉 案件做到“一案一分析”，找准错误点，举一反三， 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败 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败诉责任 追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确保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 部门，各乡 镇（街道）
	31. 支持配合检 察机关依法开 展工作。	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 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 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 诉讼权利。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 部门，各乡 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32.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3. 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	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六) 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4.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地将综治、土地、生态环境、农业等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乡镇（街道），并在编制、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长期坚持	编办、司法局、财政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5. 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	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健全乡镇（街道）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6. 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	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长期坚持	编办、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37. 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	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长期坚持	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
(七)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38.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长期坚持	人大办、政府办	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9.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	贯彻落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或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0.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	贯彻落实《兴庆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县（区）、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41.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	做好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42. 加强日常学法和考法。	完善“1+3+X”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日常学法，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保每年度学法不少于60学时，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考法工作，以学法重点为主题，每年设置4门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43. 加强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	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专题法治讲座、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4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长期坚持	政研室、司法局	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作用，全面推动法治兴庆建设，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力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水平，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作用，全面推动法治兴庆建设，为服务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

1.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引导兴庆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涉众、涉外等重大复杂案件跟踪和风险排查机制，守牢意识形态安全。行政复议机构每年向同级党委政府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包括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以及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等。对涉众、涉外等重大复杂案件有关工作的重要进展、重点问题以及引发的重大案件等，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强化廉政意识。行政复议机构要健全完善廉洁办案规章制度，严格推动落实执行，建立行政复议办案述廉机制。严禁行政复议人员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违规接触交往，严禁违规过问和干预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长期坚持

（二）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全力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对照自治区、银川市和兴庆区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着眼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涉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服务保障，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争议化解等非诉讼方式成为化解争议的主要方式。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涉企案件行政复议受理工作，拓展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提升对综合执法、自然资源、财政等涉企领域案件的办理及调解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快审快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加快实现办案期限普遍低于行政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行政复议机构要会同工商联、商会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活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批服务局、工商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着力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房屋拆迁等重点民生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加大监督纠错力度，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彻至案件办理全过程。严格依法办理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重点推进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7. 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行政复议机构要积极关注网上平台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权限是否开通，确认开通后，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以及“我的宁夏”APP接收申请，在政府门户网站接入行政复议申请端口，健全线上案件受理机制，引导群众准确表达诉求，提高群众申请复议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 容缺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原则，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对审查受理期限内暂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可以先行受理，最大限度扩大行政复议救济覆盖面。对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适合调解的，及时引入调解渠道进行化解。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提升行政复议审理质效。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集体议案、审核把关行政复议办案机制，健全证据核查机制，完善听取申请人意见、公开听证等机制。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提供参考意见，组织召开委员会案审会议开展论证，提供法律参考意见。探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涉众、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运用听证程序进行审理，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积极稳妥处置；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内审结。全年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不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的80%。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加强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建立复议决定履行“一案一报告一回访”制度，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具有履行义务的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台账，严格落实生效决定履行，在履行决定后的10日内将履行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或接到履行报告后的5日内向

申请人回访履行情况，推动实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行政复议机构向同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时，应当包含决定履行情况。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建立复议决定抄告制度。行政复议决定书除向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法送达外，还应分别向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抄告。其中，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应当专函进行“一案一抄告”，以维持、驳回、终止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可采取灵活方式抄告。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行政复议机构要通过跟踪调研大案难案、解剖分析典型案例、推动落实行政复议决定等方式，形成调研报告，及时报区委、政府，切实解决基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困难。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发挥府院联席机制作用。不断完善府院联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人民政府应当牵头或推动召开府院联席会议，通报和研究预防化解行政争议重大事项，共同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着力提升诉源治理能力

14. 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行政复议机构要

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指导，坚持有错必纠。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行政执法问题台账，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对照问题台账进行整改，实现同步审查、同步监督、同步规范，重点规范违反法定程序、行政不作为、合法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案件，坚持“能调尽调”原则，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模式，实施行政复议受理、答复、审理等各环节全过程调解。实施多元纠纷化解，推动被申请人“先调”和人民调解“参调”、行政调解“共调”相结合，力争以调解、和解、协调化解等方式结案数达到行政复议审结案件数的 20% 以上。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完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体制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建立行政复议导入机制，积极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对于移送争议案件的化解作用。对于不能化解的争议案件，积极导入行政复议程序，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行政复议，实现应导尽导。对能够申请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及时向移送法院进行申请，监督双方落实调解协议的履行。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17.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

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行政复议机构、执法监督机构与执法单位互通机制，以及下沉执法机关开展错案讲评工作机制，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类型化执法问题，指导执法单位及时整改规范。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2023 年年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修订完善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实现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同时建立本领域首违不罚、包容免罚清单，面向全社会发布。2025 年前，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和归档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19. 开展行政执法文书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定期对本部门（单位）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检查，对事由表述、法律适用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分析研判。注重类案分析，对共性和突出问题进行归类总结，及时向执法机关进行反馈。行政复议机构每年开展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每年发布上年度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通报。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通报、专题培训等手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每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工作，对优秀行政复议文书和典型案例进行评选，积极参加自治区、银川市行政复议文书评比、案件评查，组织学习优秀文书及优秀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全面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22. 发挥行政应诉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行政复议机构要积极发挥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指导各应诉主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提高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工作水平，引导被诉主体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持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做好应诉工作的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指导、监督和考核力度，向被诉行政机关制发《出庭应诉告知函》，全面督促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各项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出庭应诉中答辩举证的“发声”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落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议会前讲法。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贯彻落实《兴庆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6.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引导行政机关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开展败诉案件原因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整改，推动落实。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不断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

27. 加强创新宣传模式。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规范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权，提升行政复议的“首选率”。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司法所等平台，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宣传。依托报刊、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平台，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机关和各执法部门每年集中开展行政复议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集中宣传、视频展播、短信普法、网络知识问答、复议公开日等活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长期坚持

28. 打造宣传品牌。对行政复议制度、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等开展专项宣传，打造特色宣传品牌，树立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制度形象，进一步推动“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理念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长期坚持

（八）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效能

29. 加强培训和评查。行政复议机构要围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业务骨干、新到岗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人员同堂学习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培训，定期开展行政复议案件评查。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0.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机构至少配备2名行政复议办案人员。行政复议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辅助工作人员，依法选拔专业人才充实办案队伍，保证新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具有相应法律职业资格，提升队伍的能力素质和稳定性。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1. 加强办案基础保障。将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调查取证记录、全程录音录像、案卷扫描录入等必要保障设施。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设置明显指示标识，

配备便民设施，方便群众办事。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2. 加强工作督导考核。探索建立复议首选率、纠错率、调解率和复议后被诉率、败诉率“五个比率”指标评价体系，争取实现“三升两降”，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将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行政复议机构开展不定期督导。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组织。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整改，将亮点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总结推广，确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巩固工作成效。坚持将查摆问题、解决问题意识贯穿始终，将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与助力全面推进法治兴庆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监督管理。行政复议机构针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中反映出的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督促各有关执法部门集中力量尽快整改，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监督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第六批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1〕24号)精神，有效保护和传承兴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推荐申报、初审和集中评审，并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确定将“手工月饼”等17个项目列入第六批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录见附件)。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持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弘扬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推动兴庆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六批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六批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人
1	传统技艺	手工月饼	周 霞
2	传统技艺	姜光头酱驴肉制作技艺	姜立军
3	传统技艺	仙鹤楼鸡爪制作技艺	丁 燕
4	传统技艺	德隆楼涮羊肉	白 云
5	传统技艺	通西老豆腐	段伏贵
6	传统技艺	洪三灌汤包	洪 亮
7	传统技艺	纪氏羊肉串制作技艺	纪 勇
8	传统技艺	东北大妈水饺	苗 峰
9	传统技艺	红柳枝烧烤	杨吉隆
10	传统技艺	板笔花鸟字	伏彦财
11	传统技艺	彩刺制作技艺	王 辉
12	传统技艺	木香菲旗袍制作技艺	朱学香
13	传统技艺	传统插花技艺	戚建筠
14	传统技艺	草编	罗玉静
15	传统音乐	箜篌演奏	贾晓利
16	传统音乐	葫芦丝演奏技艺	张 贺
17	传统美术	石头绘画	邬海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兴庆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兴庆区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	
2	兴庆区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五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审批的通知》（宁新出发〔2010〕4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兴庆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发布)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15修订)》(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4	兴庆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5	兴庆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	兴庆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7	兴庆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8	兴庆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9	兴庆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0	兴庆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1	兴庆区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12	兴庆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13	兴庆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兴庆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4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5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	
17	兴庆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18	兴庆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兴庆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19	兴庆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兴庆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20	兴庆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1	兴庆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号)	
22	兴庆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23	兴庆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4	兴庆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25	兴庆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兴庆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7	兴庆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订)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	兴庆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9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3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31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32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3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34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35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	
36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38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39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4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落实措施的公告》	
4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42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	
43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修正)	
44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月牙湖乡、通贵乡、掌政镇、大新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一百一十六号)	
45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46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47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48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50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1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三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52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三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53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三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54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月牙湖乡、通贵乡、掌政镇、大新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55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56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57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58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59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6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6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63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64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改)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65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66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67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取水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68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农业部关于发布〈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69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正)》(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	
7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捕捞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72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	
73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76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六号)	
77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六号)	
78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79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8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8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82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83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84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85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86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0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87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88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89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91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2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改)	
93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广播电视台总局令第10号修正)	
94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95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96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改)	
97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改)	
98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9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01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103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	
104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 电视站和机关、 部队、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设 立有线广播 电视站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05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06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07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108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109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10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 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 馆藏文物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改)	
111	兴庆区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 够入藏标准、无 保存价值的文 物或标本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112	兴庆区卫生健 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14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5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	
116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17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118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119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订)	
12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订)	
121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122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124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125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26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127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12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129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3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133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134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35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	
136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	
137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6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3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139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140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	
142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143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144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5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146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47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修订)	
148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149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公安部发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0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	
151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公安部令第13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兴庆区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153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兴庆区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154	兴庆区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兴庆区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155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156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2023年版）》 《兴庆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兴庆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2023年版）》已经兴庆区五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九巷（兴一路 - 利民街）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九巷（兴一路 - 利民街）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2023年12月6日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九巷（兴一路 - 利民街）道路工程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兴九巷（兴一路 - 利民街）道路工程项目进程，方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善配套建设，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及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兴九巷（兴一路 - 利民街）道路工程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适用本方案。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征收补偿预公告和方案起草工作由

自然资源局负责，经兴庆区政府专题会和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富宁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并提交兴庆区政府会议研究。

第四条 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安置补偿工作由富宁街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六条 征收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标准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5.45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格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第八条 征收公告发布之后，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四章 征收措施

第九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交通运输局、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共同测算认定，认可签字后由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与被征收人签订单体协议；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富宁街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拆除。

第十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富宁街街道办事处认定后，由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二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富宁街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第五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三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富宁街街道办事处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五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

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六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由富宁街街道办事处牵头，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

构筑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十八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元 / m ² ）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砖混结构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平房 (主房)	砖混结构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砖木结构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元/m ²)	主要条件
平房 (主房)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80cm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60cm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砖地面(老房屋)
注:	1、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1-1执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1-2、1-3、1-4、附表2-1、2-2、附表3执行。			
	2、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等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厘米	1.8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厘米	1.8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50cm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米以上，1.4米以下不补	
	人工围栏			60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元)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灰沙砌砖,楼板 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灰沙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米) 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 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 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元)	备注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座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挂果期（3 ~ 4 年）和衰老期（10 ~ 15 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 ~ 2 年）	苹果、梨	40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1、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 2、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8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苗圃	移栽费	4000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m 以下	株	15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针叶树	零星（株高）	2.10m-2.59m	株	150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1、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3、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				

附表 2-3

青苗费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4000	
	宿根类	大地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理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理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理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92号)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73号)要求，提升药品监管能力，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药品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有效提升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银川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药

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 加强政策法规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推动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等全面落实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业务骨干和检查员的培训提升，切实提升监管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司法局、卫健委、医保局、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严格执行标准管理。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药品标准工作机制，落实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宁夏道地药材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配合修订完善宁夏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地方标准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规范，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产品技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科技工信局、农水局、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健全监督执法体系。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加强药品检查员及公安食药环分局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化专业化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检查员队伍，加快培养政治

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人才梯队，构建基本满足各级药品监管、食药环工作的队伍体系。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提高检查的实效性、靶向性。建立健全兴庆区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各级药品检查员。建立健全检查员装备、经费保障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保证合理薪酬待遇，提高检查员职业吸引力。鼓励药品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聘用其参与药品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提升稽查办案工作能力。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完善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协调衔接机制。推动落实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涉案物品处置、案件协商、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方面密切衔接、协同配合，形成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合力，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特别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安机关食药环队伍建设，强化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力量配备。（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根据层级监管事权，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作机制，强化负责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切实落实市

级委托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加强“审管联动”，确保药品许可与监管信息互通，发挥协同互补监管效能。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加强联动，完善药品监管执法等方面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提升药品安全共治水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卫健委、审批局、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 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对标国际国内技术前沿，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要求，加强兴庆区食品药品质量快检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建设，提升药品质量监管技术支撑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7. 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充分认识药物警戒体系对药品监管的重要作用，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快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提升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对药品监管重要性认识，组织实施《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强化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和接种安全管理，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要求，真实、完整记录购进、储运、分发、供应、接种情况，严守接种工作规范。建立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实时、全面共享信息。（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强药械质量风险管理。建立完善药品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制度，收集各类风险信息，开展综合研判，分析判断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排查、准确研判、科学预警、有效处置风险隐患，全面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化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加强对报告机构的培训指导，提升病例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及时多维度收集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推进风险信息与监督检查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主动监测、科学研判、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警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和总结评估等管理机制。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应急调度指挥、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决策指挥和应急联动流程，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负责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卫健委、应急局）

(三)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12. 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配合银川市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与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的作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升监管成效。（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卫健委、农水局）

13. 强化药品智慧监管系统应用。持续做好宁夏智慧监管平台的功能利用和推广应用，加强许可审批、检验检测、日常监管、稽查办案、信用监管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坚持以网管网，依托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宁夏智慧监管平台，加大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14. 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针对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实施监管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建设工程，加快培养审批检查、检验检测、药物警戒专业人才，聚焦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监管业务、依法行政培训，全面提升药品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化解风险、依法履职能力。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

覆盖面，加强政策、监管手段、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科技工信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保障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牵头单位：区委编办、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营造干事创业环境。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营造一个想作为、能作为、敢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

17.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兴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兴庆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兴庆区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兴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8.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

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使用等活动。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卫健委、医保局、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监管保障。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将药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配合，构建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动解决影响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政治责任，明晰监管事权，把落实推进药品监管理能力建设各项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按

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切实围绕药品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齐抓共管，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屏障。

（二）全程科学管控，加大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力度。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通过采取检查抽检、行政约谈、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信用惩戒、撤销吊销、行刑衔接等措施，形成打击药品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达到查处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目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工作衔接，对药品安全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暴力抗法事件应及时处置，实现打击与防范，治标与治本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科普宣传，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要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工作，鼓励群众积极投诉举报药品违法行为，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药品安全管理中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附件：银川市兴庆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理能力建设任务分工责任清单

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任务分工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强政策法规引领。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推动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等全面落实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业务骨干和检查员的培训提升，切实提升监管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市场监管分局	司法局、卫健委、医保局、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一) 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药品标准工作机制，落实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宁夏道地药材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配合修订完善宁夏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地方标准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规范，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市场监管分局	科技工信局、农水局、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健全监督执法体系。	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加强药品检查员及公安食药环分局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化专业化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检查员队伍，加快培养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人才梯队，构建基本满足各级药品监管、食药环工作的队伍体系。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提高检查的实效性、靶向性。建立健全兴庆区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各级药品检查员。建立健全检查员装备、经费保障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保证合理薪酬待遇，提高检查员职业吸引力。鼓励药品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聘用其参与药品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	区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一) 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提升稽查办案工作能力。	推动落实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涉案物品处置、案件协商、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方面密切衔接、协同配合，形成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合力，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特别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安机关食药环队伍建设，强化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力量配备。	市场监管分局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根据层级监管事权，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作机制，强化负责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分局、兴庆区审批局要切实落实市级委托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加强“审管联动”，确保药品许可与监管信息互通，发挥协同互补监管效能。		
6	(二) 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	对标国际国内技术前沿，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要求，加强兴庆区食品药品质量快检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建设，提升药品质量监管技术支撑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市场监管分局	人社局、财政局
7		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	充分认识药物警戒体系对药品监管的重要作用，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快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提升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对药品监管重要性认识，组织实施《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		
8		加强疫苗质量监管。	强化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和接种安全管理，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要求，真实、完整记录购进、储运、分发、供应、接种情况，严守接种工作规范。建立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实时、全面共享信息。		
9		加强药械质量风险管理。	建立完善药品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制度，收集各类风险信息，开展综合研判，分析判断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排查、准确研判、科学预警、有效处置风险隐患，全面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市场监管分局	卫健委、医保局、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二) 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	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化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加强对报告机构的培训指导，提升病例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及时多维度收集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推进风险信息与监督检查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主动监测、科学研判、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	市场监管分局	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三)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兴庆区人民政府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警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和总结评估等管理机制。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应急调度指挥、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决策指挥和应急联动流程，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强化应急能力建设，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负责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	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健委、应急局
12	(三)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	按照国家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配合银川市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与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的作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升监管成效。	市场监管分局	卫健委、农水局
13	(四) 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强化药品智慧监管系统应用。	持续做好宁夏智慧监管平台的功能利用和推广应用，加强许可审批、检验检测、日常监管、稽查办案、信用监管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坚持以网管网，依托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宁夏智慧监管平台，加大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	市场监管分局、审批局	区委网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四) 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	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严格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针对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实施监管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建设工程，加快培养审批检查、检验检测、药物警戒专业人才，聚焦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监管业务、依法行政培训，全面提升药品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化解风险、依法履职能力。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加强政策、监管手段、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监管能力。	市场监管分局	区委组织部、科技工信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保障人力资源配置。	根据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	区委编办，人社局	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四) 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营造干事创业环境。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营造一个想作为、能作为、敢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	市场监管分局	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兴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兴庆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兴庆区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兴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8	(五)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	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使用等活动。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市场监管分局	发改局、卫健委、医保局、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监管经费保障。	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满足监管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将药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	市场监管分局	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 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兴政规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维护法治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保留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废止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宣布失效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

附件：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1	银兴政办发〔2019〕76号	《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兴庆区残联	2019.12.11	保留	继续有效
2	银兴政办规发〔2020〕3号	《银川市兴庆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兴庆区住建局	2020.12.03	保留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3	银兴政规发〔2021〕1号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兴庆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兴庆区司法局	2021.03.05	保留	继续有效
4	银兴政办规发〔2021〕3号	《兴庆区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兴庆区民政局	2021.10.08	保留	继续有效
5	银兴政规发〔2022〕1号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兴庆区司法局	2022.07.25	保留	继续有效
6	银兴政办规发〔2022〕1号	《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兴庆区农水局	2022.09.06	保留	继续有效
7	银兴政办规发〔2022〕2号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	兴庆区农水局	2022.11.18	保留	继续有效
8	银兴政办规发〔2022〕3号	《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	兴庆区农水局	2022.11.21	保留	继续有效

附件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1	银兴政办发〔2018〕138号	《兴庆区散养畜禽出户入园工程实施方案》	兴庆区农水局	2018.10.12	废止	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
2	银兴政办规发〔2020〕1号	《银川市兴庆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兴庆区文旅局	2020.05.09	废止	未有效执行

附件3

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1	银兴政办发〔2016〕9号	《银川市兴庆区深化小型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兴庆区农水局	2016.02.22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2	银兴政办发〔2016〕106号	《兴庆区妇幼卫生七免一救助实施方案》	兴庆区卫健委	2016.08.29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3	银兴政办发〔2016〕144号	《兴庆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	兴庆区文旅局	2016.12.12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4	银兴政办发〔2017〕140号	《兴庆区保障耗工作实施方案》	兴庆区政府办	2017.09.12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5	银兴政办发〔2017〕149号	《兴庆区学前儿童看护点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兴庆区教育局	2017.10.10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6	银兴政办发〔2018〕65号	《兴庆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兴庆区民政局	2018.05.21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7	银兴政办发〔2019〕56号	《兴庆区“互联网+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19—2022年)和兴庆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兴庆区教育局	2019.06.28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8	银兴政办规发〔2021〕2号	《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暂行)》	兴庆区文旅局	2021.04.30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关于杜晓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杜晓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75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杜晓博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胡晓瑾任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腾欣茹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帆任兴庆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马文静任兴庆区月牙湖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陈龙任兴庆区银古路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裴燕任兴庆区文化街综治中心主任；
邱定源任兴庆区解放西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璐任兴庆区富宁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妮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妮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81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王妮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兼）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马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77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静任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免去李海东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杨纳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